

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南區和平里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和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楊廣文	40年4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高職肄業	一、立法委員林佳龍助理 二、臺中市和平慈善會總幹事 三、臺中市和平敬老促進會總幹事 四、臺中市董楊宗親會財務長 五、和平里第16鄰鄰長 六、和平里守望相助隊總幹事 七、和平里福德祠管理委員會委員 八、和平里環保義工隊隊員	一、清潔白參選，實實在在服務。 二、民主社會，里民有「知」的權利，廣文願將里的事務制度化、透明化。（包括上級政府補助之公費，以及污水處理場的回饋金）。 三、爭取新建兒童玩沙池……等增進親子關係之設施與里民能遮陽、避雨的休閒處所，以拉近里民間的距離。 四、加強守望相助隊的組織，配合警方維護社區治安，落實街道監視系統攝影功能，以遏止犯罪案件。 五、擴大里辦公處服務功能，成立里義工隊，為里民婚喪喜慶人力義務支援後，以找回里民間的情誼與人情味，同時也能兼顧環保工作，每逢各大樓住戶活動，廣文願意參加，聆聽建言，您講我來做。 六、定期舉辦里民大會，除政令宣導外，讓里民發表建言，也可配合各類講座，邀請專業講師，為里民做知識性的傳承。（如急救、消防、保健、法律……等）或配合節慶舉辦里民聯歡與摸彩活動。 七、里內住家或店面的騎樓，每隔一段距離設置消防滅火器，若發生狀況時，路過行人也可就近協助，以保住戶安全。 八、絕不攘和平里的里民，成為臺中市的二等市民是楊廣文努力的目標，懇請您給我服務的機會，我也絕不會辜負您對我的期待。
2		魏栢滄	43年4月20日	男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和平國小畢業 宜寧中學畢業	一、南區和平里長 二、臺中市南區和平里福德祠副主任委員 三、和平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四、和平里長壽會副會長 五、和平里國小校友會崇光宮常務委員 六、南區福興宮常務委員 七、臺中市南局南區義工隊成員 八、臺中市第三屆問 九、南區長聯誼會第一屆會長 十、南區慈惠會理事 十一、全泓長青協會理事 十二、南區環保委員會總務 十三、忠	一、推動柳川河岸建設景觀橋，以供里民欣賞柳川河自然生態及成為南區湖水岸。 二、積極推動里內小學營養午餐免費，補助設置安親班照顧。 三、社區定期舉辦健康檢查並爭取附近醫院成為特約醫院以最優惠費用來回饋里民，而使得全里民健康獲得無償的保障。 四、連續積極建設環境綠美化及整潔，推動里內重大建設及娛樂設施。 五、辦理里民聯誼活動，如春節請書法書寫春聯送里民、元宵節提燈籠踩街猜燈謎、端午節舉辦包粽子、中元節聯合普渡、中秋節聯歡晚會及摸彩、重陽節敬老康樂晚會及義診、冬至搓湯圓等，發揚敦親睦鄰美德，增進里民間情誼，促進里民更加和諧與互動，進而帶動溫馨祥和的社區。 六、積極爭取里內各巷道裝設監視器，給予里民安全舒適的生活。 七、隨季節變換與衛生局、環境保護局加強合作，對地方環境清潔、消滅蚊蟲老鼠消毒工作等，確保里民生活環境品質。 八、督導環保義工隊清除雜草、修剪花草樹木、幫助資源回收、清理遛狗不留便、給予環境舒適化。

貳、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南區和平里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1191投開票所	和平國小一年三班	復興路二段57號	和平里1-8、10-11鄰
第1192投開票所	和平國小一年四班	復興路二段57號	和平里9、12-16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及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在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圓選後，不得將圓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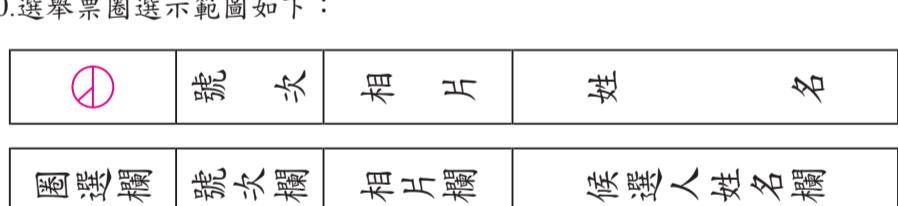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即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6.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罰（錄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羅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印製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四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五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得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詐選導導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納選：

(1) 查獲票數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2) 查獲得票數多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2. 檢舉鼓勵檢舉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候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3. 檢舉專線電話：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選要點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選要點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線：

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3. 其他淨化選風、防止賄選宣導資料。

4. 選前受賄有企圖，選後必選必貪污。

5.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6. 紗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